

3、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（若有）

（提醒：投标人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；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）

（附件 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兰峰印章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兰峰印章有限公司参加兰考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兰考县免费刻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免费刻章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兰峰印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2.419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5801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兰峰印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8日

注：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